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6 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016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15 次，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2016 年度召开董事会次数	2016 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5	15	15	0	0	否
2016 年度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2016 年度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列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2	2	2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年度，本人恪尽职守，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 2016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向招商银行上海金桥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和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前，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3、在 2016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前，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修订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6、在 2016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修订稿）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在 2016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对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在 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在 2016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事项和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在 201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对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在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对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和注销/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行权/解锁条件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事项

发表了独立意见。

12、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对补选公司董事、补选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披露工作，保证 2016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共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五次，对内审部提交的财务报告、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内部控制、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进行了审阅，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与审计机构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2、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按时出席了两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听取了管理层对 2016 年经营计划的汇报，对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阅，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实地考察公司基本面。

3、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时出席了四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解锁、注销/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议。

五、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本年度，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后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应根据公司规模和业务的发展变化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市场开拓能力，并利用现有优势不断提高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因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时间已 6 年届满，本人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相应职务。由于本人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方能生效。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罗党论先生开始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至此，本人的辞职申请正式生效。

最后，对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我担任独立董事期间给予的积极配合及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俞建春

2017 年 4 月 23 日